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包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包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监”证监许可[2015]16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719,772股(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0,130.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7,501,270.54元。

截至2015年3月20日,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审验,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71-2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7,501,270.54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湖南湘潭房地产开发项目	湘潭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40	68,795.75	34,060.04
2	宁夏银川火车南站片区改造项目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000	107,773.89	66,741.32
3	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01-08-02商住用地房地产开发项目	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05	39,190.60	38,532.11
合计			444,345	206,760.23	139,341.47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需求,公司拟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往年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年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276.75万元。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对外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3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3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42号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经营领域: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的新产品。

四、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润安宇庄路4号3号楼2层2009室
注册资本:14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进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五、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5号3层301-302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沈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5、不得从事高风险投资活动;6、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禁止行为;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被收购北京信金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名称:北京国信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086,563元
3.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限制经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呼叫中心);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4.持续经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国信新网络中心	52,911	20%
中科金财	606,262	26%
新源科技	27,121	15%
中安保险	109,89	11%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为12,2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竞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买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从人民币186元竞得位于坪山区坪地街道办974317-0128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107号《关于土地中标的公告》)。近期,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正式签署了《深圳市土地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宗地名称
2.出让宗地位置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性质:商办用地
5.土地取得出让年限:三十年,从2016年2月18日起至2046年2月17日。
6.土地出让价款: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65亿元。
7.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
8.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价款。如受让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总价款的,视同受让方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9.土地取得条件
主体资格限制条件为:厂房。
建筑容积率:3.5以下(含3.5)。
建筑覆盖率达到15%以下(含50%)。
建筑层数或层数:多层、高层。
计入容积率的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超过172200平方米。
9.其他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让出年限届满,出让方收回受让方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也由出让方无偿收回。

10.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之日后生效。
三、本次土地竞买的交易背景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现位于深圳新桥的产业基地无论从面积、产能等方面已满足不了高端制造的需求,并且旧厂房租赁所带来的不稳定性、高成本、产权归属等问题也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阻碍。公司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后,将在自主建造生产厂房,打造公司未来的高端生产基地,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 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根据董事会决议,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000万元购买“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2016年3月20日。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零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实时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7灵动75天”理财产品已到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如期兑付公司人民币,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99,452.06元,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85%-4.10%;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4月6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2.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3.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4.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5.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6.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7.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8.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9.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10.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11.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12.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13.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14.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披露情况
2016年3月10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上述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逝世后,其配偶蒋小荣女士、儿子田野阳光、儿子田一乐、女儿田甜及母亲余运女士依法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更正原因及更正情况
经核实,在核算田畴先生及其配偶蒋小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时因疏忽大意原因导致致总持股数35股(以下简称“新增金莱特股份”)。根据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2016)粤江证字第6807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名下持有的35股新增金莱特股份由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为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为田畴先生的遗产,二分之一为蒋小荣女士的财产,即17.5股公司股票为田畴先生的遗产,另17.5股公司股票为蒋小荣女士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继承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述35股新增金莱特股票的分配达成如下分配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增金莱特股份均为田畴先生生前个人限售股,蒋小荣女士、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将继续履行田畴先生生前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6)粤江证字第6807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根据董事会决议,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000万元购买“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2016年3月20日。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零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实时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7灵动75天”理财产品已到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如期兑付公司人民币,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99,452.06元,合同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了协议,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2.85%-4.10%;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4月6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2.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3.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4.公司理财产品涉及利率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跟踪进展情况。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披露情况
2016年3月10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上述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逝世后,其配偶蒋小荣女士、儿子田野阳光、儿子田一乐、女儿田甜及母亲余运女士依法继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更正原因及更正情况
经核实,在核算田畴先生及其配偶蒋小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时因疏忽大意原因导致致总持股数35股(以下简称“新增金莱特股份”)。根据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2016)粤江证字第6807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名下持有的35股新增金莱特股份由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为田畴先生与蒋小荣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为田畴先生的遗产,二分之一为蒋小荣女士的财产,即17.5股公司股票为田畴先生的遗产,另17.5股公司股票为蒋小荣女士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继承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述35股新增金莱特股票的分配达成如下分配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增金莱特股份均为田畴先生生前个人限售股,蒋小荣女士、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将继续履行田畴先生生前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6)粤江证字第6807号《公证书》所公证的由其法定继承人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的《-遗产分配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披露情况
2016年3月10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上述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田畴先生逝世后,其配偶蒋小荣女士、儿子田野阳光、儿子田一乐、